

朱正书话

朱正／著

ZhuZhengShuHua

北京图书馆

朱正书话

下 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史 实 探 真

野史的记载与正史的记载

明人朱国桢的《涌幢小品》卷九有“韩都督应变”一则：

都督韩公观，提督两广。初入境，生员来迎。观素不识生员，见其中衫异常，缚斩之。左右曰：“此生员也。”观不听，曰：“生员亦贼耳。”朝廷闻之，喜曰：“韩观善应变。使其闻生员而止，则军令出而不行矣，岂不损威？”韩杀人甚多，御史欲劾之。一日，观召御史饮，以人皮为座褥，耳目口鼻显然，发散垂褥，首披椅后。肴上，设一人首。观以箸取二目食之，曰：“他禽兽目皆不可食，惟人目甚美。”观前席坐，每拿人至，命斩之，不回首视，已而流血满庭。观曰：“此辈与禽兽不异，斩之，如杀虎豹耳。”御史战栗失措曰：“公，神人也。”竟不能劾。

韩观这个杀人魔王是明代洪武、永乐两朝的大将。《明史》卷一六六传说他“生长兵间，有勇略。性鸷悍，诛罚无所假。下令如山，人莫敢犯……得贼必处以极刑”。他杀了多少人，本传记载了几笔概数：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会湖广兵讨全州、灌阳诸瑶，斩千四百余人。

明年捕擒宜山诸县蛮，斩其伪王及万户以下二千八百余人。

又以征南左副将军从都督汤文讨龙州诸蛮，先后斩获万余级。

永乐元年（1403年）与指挥葛森等击斩理定诸县山贼千一百八十有奇，擒其酋五十余人，斩以徇。

永乐五年（1407年）又斩首万余级。

这些数以千计、以万计的被杀者，无疑是以“贼”、“酋”的罪名申报的。至于杀掉前来欢迎的秀才，这事在他的本传中没有提到，但是在《明史·山云传》中是说了的：“初，韩观镇广西，专杀戮。庆远诸生来迓。观曰：‘此皆贼觐我也。’悉斩之。”这就显出正史和野史两种记载的差异了。《涌幢小品》说的，是他“素不识生员”，所以决定要杀。当左右指出这是生员，他还要说“生员亦贼耳”，这已经不能说是强词夺理了，干脆就是

蛮不讲理。而在《明史》中说的，他是把这些秀才当做敌军的情报人员杀了。一件本来毫无一点道理的事，被说得颇有道理了。据《涌幢小品》说，他这件事，是得到朝廷的赞许的，虽说是滥杀了无辜，却维护了军令的权威性，命令下错了也不容改变，谁还敢令出不行呢。这个记载，我看是可信的，明太祖、明成祖都是嗜杀的君王，为了达到他的目的，才不会在乎这些秀才的性命呢。

不过，在韩观本传中，记下了明成祖给他的一道命令：“帝知观嗜杀，赐玺书戒之曰：‘蛮民易叛难服，杀愈多愈不治。卿往镇，务绥怀之，毋专杀戮。’”这并不是要他仁慈一些，而是要他懂得：杀得太多，势必激化民族矛盾，就更不好办了。

这样的庙算，野史中没有记载；而野史中那些鲜血淋漓的令人不寒而栗的描写，正史中又没有。两者互相补充，读者的印象就又完整，又鲜明，又深刻了。

引用史料要核实

1987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载《击碎旧世界的惊雷》一文中说：“党中央决定召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瞿秋白代表党、张太雷代表团、达林代表青年共产国际，三人负责草拟团的纲领、章程，统筹大会的准备工作。1922年5月5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开幕”，说瞿秋白参加了青年团的筹建工作。此说显系根据达林的《中国回忆录》。

达林这段回忆，却是不可信的。他说，他在上海会见了瞿秋白，1922年4月，他们三人一同从上海动身，途中到达汕头是4月19日，他们在这里准备好了会议的文件，还“高兴得唱起了国际歌”，4月25日到了广州。其实瞿秋白没有参加这一活动，当时他在苏联。

据《赤都心史》，瞿秋白于1921年7月在苏联发病，至12月转剧，12月15日进高山疗养院。因为要参加1922年1月下旬举行的远东劳苦人民大会的工作，他一度出院。终于病体难支，2月7日再入疗养院。病愈重新工作写的第一篇文章，是1922年4月19日写的《赤俄之第四年》。篇前小引说：“记者从去年11月末起，病益加重，入医院后，调养虽好，然而昏卧床榻也有两三月之久，因此通信中途停止至今未能动笔，算来已有四个月了。”（见《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卷一，第302页）接着，5、6、7、8月都有他写的苏联通信，确凿无疑地证明了他当时不在国内。

多年以后写的回忆录，总难免和事实有点出入，很难无条件地信以为真的。如果予以征引，最好先核实一下，以免以讹传讹。一时无法判别其真伪的史料宁可不用，少说一点要比说错好。

张謇的另一面

不久前在报纸上看到一篇讲张謇的文章，称这一位从状元到实业家的人物是“一位呆得可爱的书呆子”（8月11日《工商时报》）。呆，书呆子，都是贬义词，用在这里，却是寓褒于贬，形贬实褒，不必细说。

褒扬一下张謇，是完全可以的。他兴办实业和教育，目的都是为了中国的富强，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了这个目的，他作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至于说他呆，甚至是书呆子，那么，见到过他的人却为后世提供了另一幅形象。兹举一例。杨树达1920年9月16日记：“陈颂平告余：张季直名声虽大，其专横殆不免鱼肉乡里。南通狼山有庙，庙前有古树，已数百年。张欲移植其家，遂掘而以轻便铁道运之，树大，颇碍道旁民屋，遂毁民屋，以便树之过。事为颂平所亲见也。”（见《文献》季刊1985年第三期第113页）这样的事，是书呆子做得出来的吗？看来，张謇对于自己的状元身份，总长身份，是有充分的自觉的。他也明白这身份的分量，而且还无意放弃这身份可以给予他的鱼肉乡里的特权。

评论政治人物应该用政治标准，评论历史人物更是宜粗不宜细。只是如果能在知道他主要的一面之外还有次要的一面，谈论之际多一点分寸感，似乎更好一些。

从一个人看一段历史

在中国近代史上，廖仲恺是一位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早年他追随孙中山投身于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之中，冒险犯难，出生入死。晚年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最后为了自己的主张献出了生命。人们要研究从准备辛亥革命到第一次国共合作这一段中国历史，就不能不研究廖仲恺。

有关廖仲恺的文章和书籍，包括文集、传记、回忆和研究论著等等，已经出版了不少，这给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的研究材料，但同时也给研究者带来了不少困难，因为这里面，包括亲密如何香凝的回忆文章，都有不符事实之处，一些再据此加以发挥的作品，就更加远离事实了。陈福霖、余炎光的这一本《廖仲恺年谱》，可贵之处就在于：两位作者认真阅读了海峡两岸乃至国外直接间接有关廖氏的几乎全部文字资料，访问了有关人士，掌握了极为丰富的材料。更加难能的是，作者对所有这些材料都一一详加考订，从异同之中辨明真伪。不论是肯定一种说法或是否定一种说法，都说得有理有据，令人信服。

比方说吧。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活动中，廖仲恺是他最忠实最坚定也最重要的助手。但是决不能因此推论出早年也是如此。胡汉民这一位在东京时代就是孙中山重要干部的人物，在纪念廖的文章中说：“辛亥以前，廖先生仅是党员而已，他所有的政治才能未能显出。”当时廖孙之间的关系不能说怎样密切。可是在一些文献中却忽视了这一点，有意无意地夸大了廖早年活动的意义。例如当时廖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预科就读，1904年10月2日，不知道什么原因退学了。好几种材料都说，这是奉孙中山之命中断学业，到天津去设立机关，同法国人布加卑建立联系。《年谱》在引证了上述种种材料之后指出：“诸说均误。廖仲恺停学时，孙中山还未同布加卑会见，根本不存在停学赶天津的事实。”又如1909年廖曾经从日本返回北京参加清廷的留学生科举考试，中法政科举人，被清廷派往吉林巡抚陈昭常公署任翻译。一些文章把这事说成是奉孙中山的派遣打入清政

权从事秘密工作。《年谱》指出：“孙中山这时已远赴欧洲，连南方的武装起义工作也交由黄兴、胡汉民主持，东京的同盟会本部又‘反孙’和组织涣散，根本不存在孙中山委派人员赴东北的可能。查阅所有史料亦无有关记载。相反，廖仲恺参加清廷科举考试，同盟会人大概会觉得意外，连同廖仲恺极为友善的廖乾甫亦是如此。”廖乾甫觉得意外的材料，为省篇幅，此处就不转引了。

廖仲恺生平一件大事，是协助孙中山同苏俄的外交代表越飞会谈。《孙文越飞宣言》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这会谈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是不是一开始就是同越飞本人谈的？《年谱》中引证的许多文字材料都说，1922年8月越飞到上海同孙中山会谈。这里还可以补充一项《年谱》中没有引用的材料，顾维钧回忆说：“1922年8月，我刚任外长，就遇到了苏俄代表越飞先生。……他表示，既然中国政府不愿接受苏俄进行合作的建议，他即将前往南方与孙中山博士商谈这项建议。……据我了解，他于次日离开北京前往上海会见孙中山博士。”（《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316~318页。中华书局，北京1983年）持这种说法的材料不少。《年谱》经过详细的考证，证明了此说不确，而作出了“8月25日，孙中山在上海会见了当时作为越飞代表的马林”这个结论。《年谱》引证了马林本人的谈话，确切地证明了廖仲恺参加了当时这一会谈。至于越飞本人和孙中山的会见，是1923年1月的事，会谈的成果就是那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孙文越飞宣言》。完成这一使命之后，越飞即在廖仲恺的陪同下去了日本。

这中间发生的一件事情造成了一些混乱的说法，那就是1922年9月下旬至11月初，廖仲恺去了一趟日本，在日本停留了一个多月。事情本来很清楚，这一次他同何香凝一同赴日本，是为了出席侄女廖承麓的婚礼。同船赴日的还有新郎许崇清。可是后来何香凝在《我的回忆》中，却说这一次旅日是廖仲恺利用哥哥担任驻日公使的有利条件，到日本去同越飞接谈，为后来的《孙文越飞宣言》作技术性的准备。这一说法曾被一些研究著作、传记，直到电影电视广泛采用。《年谱》以极具说服力的证据证明了此说不确，作者引证了日本学者山田启雄的论文：“外交史料馆保存着有关俄国人外交官、记者以及普通俄国人在日本活动情况的资料。笔者仔细查阅了其中1922年9月至11月部分，从中没有发现他们（指越飞及其随员——引者）的名字。……日本警宪当局的材料中也没有发现北京越飞

代表团二十六名成员之中任何一人的名字。”既然这一时期越飞并不在日本，当然也就不存在这时廖仲恺在日本同他会见的事情了。

仅仅从上面所举的这几个小例子，也就可以看出这一部《廖仲恺年谱》作者治学态度的严谨了。它不仅有助于读者准确地了解廖仲恺的生平事业，也有助于人们了解转折时期这一段重要的历史。它的每一个结论，都是历史研究的可贵收获，而它获得这些结论的途径，它的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方法都给学术工作者以很大的启发。一个善于读书的人不但可以从其中得到黄金，而且可以得到点铁成金的神奇的手指。

一个单相思的故事

——解读梁启超《纪事二十四首》

梁启超的《纪事二十四首》最初刊登在1900年11月《清议报》上。这一组诗，叙述了一个完整的爱情故事，一时颇受年轻读者的喜爱。诗人柳亚子在四十年之后回忆说：

还有《清议报汇编》内，登有梁氏的《本事诗》二十首，是学龚定庵《癸词》而作的。本事自然不大清楚，好像是梁氏到火奴奴岛的时候，有一位华侨学校的女教员（据冯自由《革命逸史》说是新安何惠珍女士），和他感情很好，想订白头之约，但梁氏是“使君有妇”的，只好谢绝了她。这二十首《本事诗》做得很好，我当时读了极为感动。现在还有两首留在我的脑子里面（引诗略），这两首诗，我真是非常喜欢，到现在还不能忘情呢（《柳亚子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下册，第1037—1038页）。

柳亚子是看了冯自由的《革命逸史》的，记得书中所写何女士的姓名，至于所述本事，却是记不清楚了，其实，害相思病的并不是何女士，而是梁先生。这事冯自由说得很清楚：

己亥（1899年）冬，启超自日本至檀香山，华侨保皇会屡邀其至美国教堂及商业团体演讲，以作对外宣传。时有小学教员新安人何惠珍女士长于英文辞令，每遇启超演说，或与外人酬酢，会众恒延何女士任译事。启超赏其才识，大为倾倒，颇露乞婚之意。何女知使君有妇，遂以文明国律不许重婚一语却之。启超居檀半载，知女性刚烈，不可强求，乃为情诗二十绝以解嘲（见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版，第204页）。

这《纪事二十四首》构成了一个有头有尾的完整的恋爱故事。写的是梁启超希望它出现却并没有出现的事情。

第一首：

人天去住两无期，啼鴂年芳每自疑。
多少壮怀偿未了，又添遗恨到蛾眉。

这是一篇的纲领。

第二首：

颇愧年来负盛名，天涯到处有逢迎。
识荆说项寻常事，第一相知总让卿。

戊戌政变后梁启超亡命海外，到哪里都有人欢迎，有人愿意同他结识。他的《夏威夷游记》记下了到达檀香山第二天的情形：“寓亚灵顿旅馆，岛中同志来访者十余人，相见，咸惊喜出意外。”在这新认识的众多朋友中间，第一个知己就是她了。

第三首：

目如流电口如河，睥睨时流振法螺。
不论才华论胆略，须眉队里已无多。

这是他对她的印象，也是他对她的评价：不论口才风度，胆略才华，就是同男子汉比，也是屈指可数的人物了。

第四首：

青山红粉讲筵新，言语科中第一人。
座绕万花听说法，胡儿错认是乡亲。

出生在华侨家庭的她，精通英语，用英语发言口若悬河，外国人听她讲得如此地道，竟以为她跟自己是同乡了。

第五首：

眼中直欲无男子，意气居然我丈夫。
二万万人齐下拜，女权先到火奴奴。

火奴鲁鲁即檀香山，夏威夷首府，入诗就只好写做火奴奴了。这就是这个故事发生的地点，他是在这里遇到了这一位令他倾慕的女性。

第六首：

眼中既已无男子，独有青睐到小生。
如此深恩安可负，当筵我几欲卿卿。

她是这样的自负和矜持，眼睛里没有看得上的男子。可是她的慧眼一下就注意到了我这个亡命客，独独对我流露出了爱慕的眼光。这样的深情是不能辜负的。我几乎要当着众人的面用“亲爱的”这个称呼来称呼亲爱的她了。这里梁启超用了一个《世说新语》里的典故：“王安丰（戎）妇常卿安丰，安丰曰：妇人卿婿，于礼为不敬，后勿复尔。妇曰：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上一个卿字是动词，“以卿称之”的意思，下一个卿字是代词，指对象。

第七首：

卿尚粗解中行颉，我惭不识左行佉。
奇情艳福天难妒，红袖添香对译书。

这时，梁启超真有一点想入非非了。在幻觉中，好像两人已经在一起生活了。这是怎样美满的神仙眷属啊。别的不说，就说知识，用后世的语言来说，是有很大的互补性。这位华侨家庭的姑娘对于苍颉所造的中国文字懂得不太多，不过“粗解”而已。这不要紧，我懂。而对于佉卢所造的“其书左行”的外国字，我不懂，却又是她的强项。两人合作译书，一面工作她一面给熏炉里添上香，满室芬芳，这是怎样的奇情艳福啊！

第八首：

惺惺含意惜惺惺，岂必圆时始有情。
最是多欢复多恼，初相见即话来生。

这“红袖添香对译书”，只不过是在太虚幻境中的梦游罢了。大梦醒来，回到现实中，梁启超就知道这是做不到的。越多的欢聚就有越多的烦恼，越深的感情就有越深的苦痛。其实，从一开始，“初相见”就知道那

个梦境是不可能实现的。他生未卜此生休，愿将后约订来生，也就是说此生已经无望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这里有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使君有妇。梁早已与贵筑李蕙仙结婚，这时他们的大女儿思顺（令娴）已经六岁了。李夫人出身名门，从兄李端棻是梁的恩师，支持维新，戊戌变法时特擢礼部尚书，政变后革职遣戍新疆。他与梁启超不但是姻亲，而且是同志。

第九首：

甘肃西征领右军，几凭青鸟致殷勤。
舌人不惜为毛遂，半为宗邦半为君。

在这个以幻想编织而成的故事中，这一首是一个最奇特的幻想。你说，你家里有个李夫人，这问题没法解决，我可有办法解决，姑娘说，我自愿居于小妾的地位，还不行吗？于是她再三写信来，申说这个意思。这个给我当翻译的女子不惜学起毛遂自荐来，她还说，这不仅是因为爱我，还以为嫁给我这个为国事奔走的人是对祖国的贡献哩。

柳亚子说，梁启超这一组诗深受龚自珍《癸词》的影响，是不错的。《癸词》是龚自珍《己亥杂诗三百十五首》中的二十七首，作者的解题说：“己亥九月二十五日重到袁浦，十月六日渡河去，留浦十日。大抵醉梦时多醒时少也，统名之曰《癸词》。”细看这两组写爱情的诗，很容易看出梁诗受到龚诗的影响，而以这一首所受的影响最为明显。且看《癸词》中的这一首：

巨朔家原有细君，司香燕姑略知文。
无须词我山中事，可肯花间领右军。

颜师古注《汉书》，说细君是东方朔妻子的名字。龚自珍用这个典故说明自己是已经有妻室的人。右军，是偏师，相对于中军而言，这里借指相对于正妻而言的小妾。这诗是问某一位女士；我家里原有正妻了，你可肯委屈做我的小妾吗？

梁启超这诗里的“领右军”正是这样的用法，不过不是男问女：你“可肯”，而是女向男表示她“甘”愿。所以说，这是最奇特的幻想了。这

“甘隶”一语，也来自《瘕词》：“风云材略已消磨，甘隶妆台伺眼波。”是谁人“甘隶”？这两诗中的角色又是相反的了。

第十首：

我非太上忘情者，天赐奇缘忍能谢。
思量无福消此缘，片言乞与卿怜惜。

女方已经表示了“甘隶西征领右军”的态度，甘愿屈居小妾的地位，怎么回答她呢？《世说新语》记王戎的话：“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说自己达不到圣人忘情那样的境界，就是说自己正是多情的人。对于这天赐的奇缘，难道我舍得辞谢吗？思前想后，我还是没有福气消受这缘分，我得跟她讲清楚。于是，他就将这道理细细讲来。

第十一首：

后顾茫茫虎穴身，忍将多难累红裙。
君看十万头颅价，遍地狙覓欲噬人。

我可是个虎穴逃生的亡命客，难道忍心让你分担我的灾难和危险吗？清廷还在悬赏缉拿，遍地都有清廷派出的刺客。——这是一不可。狙覓，春秋时代的刺客，见《史记·晋世家》，“覓”字是排印错误。

第十二首：

匈奴未灭敢言家，百里行犹九十赊。
怕有旁人说长短：风云气尽爱春华。

有道是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现在国事遭到大挫折，更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要是任这感情发展下去，必遭物议，人家会说我已经失去了对国事的抱负，而陷入儿女私情了。——这是二不可。

第十三首：

一夫一妻世界会，我与浏阳实创之。
尊重公权割私爱，须将身作后人师。

这是一个更加现实的困难：他已经是有了妻室的人了。那时，纳妾是常见的事，也并不违法。可是他还是不能接受这位姑娘来做他的小妾。他同亡友谭嗣同发起了一夫一妻世界会，自己就要身体力行，作为表率。——这是三不可。

这里插说一下梁启超、李蕙仙这一对夫妻的关系。冯自由《革命逸史》中说：“学使贵州人李端棻爱其聪颖，以其妹妻之。李女貌陋而嗜嚼槟榔。启超翩翩少年，风流自赏，对之颇怀缺憾，然恃妇兄为仕途津梁，遂亦安之。”^① 他们夫妻之间就是这样一个关系。梁在家书中称她为“闺中良友”，这样的话不要看得太认真，其实心里是并不满意的。感情基础如此，出现婚外恋也就不是不可能的了。

再说，梁启超也并不重视一夫一妻的原则。事实上，他的众多子女，就是两位夫人同他生的。冯自由《革命逸史》中说：“启超素有季常之癖，其妇李氏有随嫁婢二，一名阿好，一名来喜，皆黔产。阿好不安于室，为女主所逐，竟流落于横滨山下町恃丑业为活。来喜深得女主宠用，在新民丛报时代，举家度支及锁钥概付其掌管。甲辰（1904年）某月启超忽托其友大同学校教员冯挺之携来喜至上海。友人咸为诧异，后乃知为因易地生产之故，盖来喜得孕，极为女主所不喜，故不得不遣至别处分娩。久之，梁妇怒解，始许来喜母子归横滨同居。”^② 来喜是丫头的名字，她本姓王，四川人，“收房”之后名桂荃。她这一回到上海去生的孩子，就是考古学家梁思永。

第十四首：

含情慷慨谢蝉娟，江上芙蓉各自怜。

别有法门弥缺陷，杜陵兄妹亦因缘。

说清楚了三不可的理由，就到了道别的时候了。含着深情，也带着几分豪气，辞谢了姑娘的厚爱，有什么法子来弥补这个缺陷呢？做不成夫妻，就认个兄妹吧。

^① 见前引书第203页。

^② 见前引书第206页。